

#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 111 年度第一次業務交流研商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6 樓 60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孫組長維廷

紀錄：林柏維副工程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如后)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競爭機制評比成果及本  
(111)年度計畫執行目標說明，提請公鑒。**

說明：(略)

決定：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針對 110 年度計畫執行優良單位且競爭機制分組排名取 2 至 3 名，計有宜蘭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縣市，建請前開機關依據會議紀錄對承辦有功人員敘獎，其中相關主(協)辦人員最高嘉獎 2 次，相關主管得嘉獎 1 次。
- 二、關於 110 年度改善工程，各執行單位依競爭機制評比項目如期如質推動，以執行率 95.12%，達成年度目標 95%，但仍有精進調整的空間，未來期許各執行單位持續努力辦理，並以降低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為目標。
- 三、預計於 8 月籌編 112 年度預算，將依 109~110 年競爭機制評比成績，估列各執行機關分配金額，於 8 月底通知地方政府納編預算等相關事宜。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年度保留工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請嘉義縣政府持續督促及追蹤公所工程進度，於今年 4 月底前完工，並預先通知及規劃監造單位及廠商安排驗收與結案等相關事宜，以利於後續作業時間縮短。
- 二、請尚未繳交完成工程(成果)數位照片的縣市，分別為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盡快完成相關資料表整理，並請確實填寫相關工程成果資訊繳交本署，俾利後續 110 年度工程履歷建置。

**案由二：有關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請各執行單位於 4 月 12 日(星期二)前提報工程初勘資料，以利儘早辦理複勘核定作業。
- 二、本年度核定第一梯次工程，以執行率 100%為目標。請各執行單位於後續核定工程案後，盡速辦理招標作業，並確實填報標案管理系統及工程管考系統。
- 三、工程倘於 10 月底可申報竣工者，並無特殊情形(如驗收不合格、發生履約爭議等)，請各執行單位通知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預先準備相關文件(如竣工圖說、結算明細表、施工前中後照片等)，利於縮短結算付款相關事宜，並於 12 月底結案，該工程不辦理保留，俾利執行效率之提升。

案由三：有關本計畫競爭機制調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為順利推動計畫及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本年度將工程執行效率提升為 70 分，工務管理狀況為 30 分，計分方式及相關說明如附件 1。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 一、工程執行效率計分方式

「工程執行效率」因直接反應年度計畫執行之表現，故分配比重較大之分數，制定為 70 分，給予較為重要之配分，考評項目分為「年度經費執行率」及「年度經費保留率」兩項，又以「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中長程計畫考核標準，相較「年度經費保留率」較為重要，故擬 50 分作為評分上限，佔整體競爭機制分數 5 成。而過去機制中曾計算繳回率之分數，因目前執行率已納入計算，故剔除，避免重複加分之疑慮。

### (一)「年度經費執行率」之評鑑原則說明

年度經費執行率滿分為 50 分，依據該年度截至農水署關帳結算日之工程經費執行率比例給予分數。評鑑計算分數公式如 1-1 所示，各執行程度得分如表 1 所示。

$$\text{經費執行率分數} = \text{權重} \times \frac{\text{實支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結餘數}}{\text{核定預算數}} \times 100\% \quad 1-1$$

表 1 競爭機制之年度經費執行率得分示意說明

權重	經費執行率(%)	得分	說明
50	100	50.0	按照經費執行率比例給予分數
50	95	47.5	
50	90	45	
50	85	42.5	
50	80	40	
50	75	37.5	

### (二)「年度經費保留率」之評鑑原則說明

年度經費保留率滿分為 20 分，過去年度經費保留率約有逐年下降，但仍有 3 成左右保留(110 年度)，本次競爭機制設定門檻值定為 35%，並依據該年度截至農水署關帳結算日之工程經費保留率比例，若保留率

低於 35%者則依據比例予以分數，保留率 0%者即得滿分，而保留率高於 35%者，以 0 分計算。評鑑計算分數公式如 1-2、1-2-1 及 1-2-2 所示，各執行程度得分如表 2 所示。

$$\text{保留率} = \frac{\text{保留數}}{\text{核定預算數}} \times 100\% \quad 1-2$$

$$\text{保留率} \leq 35\% \quad \text{經費保留率分數} = \text{權重} \times (1 - \text{保留率}) \quad 1-2-1$$

$$\text{保留率} > 35\% \quad \text{經費保留率分數} = 0 \quad 1-2-2$$

表 2 競爭機制之年度經費保留率得分示意說明(有門檻值)

權重	經費執行率(%)	得分	說明
20	0	20.0	經費保留率低於 35%者，依據比例予以分數。
20	5	19	
20	10	18	
20	30	14	
20	35	13	
20	36	0.0	經費保留率 35%以上者，不計分。

## 二、工務管理狀況計分方式

「工務管理狀況」的部分分數為 50 分，保留既有評鑑項目，分別為「發包作業辦理狀況」、「落實工程進度」、「工程督導辦理狀況」、「按時提送工程進度」、「初勘資料正確率」、「配合農業政策」共計六項，公務管理為鼓勵各執行單位，並為提升計畫工程品質及鼓勵各單位爭取分數使用，擬定各項因子分別佔 5 分，將視未來計畫執行情形調整。

### (一)「發包作業辦理狀況」之評鑑原則說明

「發包作業辦理狀況」滿分為 5 分，目前設定以核定公文日期起算 3 個月為招標作業期限，依據完成件數數比例給分。評鑑計算分數公式

如 2-1 所示，各執行程度得分如表 3 所示。

$$\text{發包作業辦理} = \text{權重} \times \frac{\text{期限內完成件數}}{\text{當年度該執行單位提報案件數}} \times 100\% \quad 2-1$$

表 3 競爭機制之發包作業辦理狀況得分示意說明

權重	期限內完成率(%)	得分	說明
5	100	5	依據期限內完成招標作業件數比例給分。
5	90	4.5	
5	60	3	
5	40	2	
5	30	1.5	

(二)「落實工程進度」之評鑑原則說明

「落實工程進度」滿分為 5 分，為檢視工程進度於年度計畫結束前是否確實完工，為有效督促計畫執行率提升，本項評鑑依據完工件數比例給予分數。評鑑計算分數公式如 2-2 所示，各程度得分如表 4 所示

$$\text{落實工程進度} = \text{權重} \times \frac{\text{年度工程完工件數}}{\text{當年度該執行單位提報案件數}} \times 100\% \quad 2-2$$

表 4 競爭機制之落實工程進度得分示意說明

權重	年度工程完工率(%)	得分	說明
5	100	5	依據年度計畫結束前完工比例給分。
5	90	4.5	
5	60	3	
5	40	2	
5	30	1.5	

(三)「工程督導辦理狀況」之評鑑原則說明

「工程督導辦理狀況」滿分為 5 分，為檢視各執行單位改善工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工程督導」中得分情形，此項目為提醒執行單位督促工程施工品質，落實工程三級品管，鼓勵各單位爭取得分。鑒於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多為小型農路、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以 AC 鋪面及修築 U 型溝等項目，過去督導分數多落在 80-85 分區間，本次競爭機制調整後，設定凡參與督導者，且平均分數 81 以上，基本得分為 1 分，82 分以上開始加分，85 分以上者即滿分；此外若工程督導分數為優等者，建議於隔年度提為表現優異單位予以獎勵，若督導分數為丙等者，則列為加強管考單位。評鑑計算分數公式如 2-3、2-3-1 及 2-3-2 所示，各執行程度得分如

表 5 示。

$$\text{工程督導辦理狀況} = 1 + (\text{工程督導分數} - \text{目標值}) \times \text{計算係數} \quad 2-3$$

$$\text{計算係數} = 0.8 \quad 2-3-1$$

$$\text{目標值} = 80 \quad 2-3-2$$

表 5 競爭機制之工程督導辦理狀況得分示意說明(有門檻值)

權重	工程督導分數	得分	說明
5	85-90	5	85 分以上者滿分
5	84	4.2	平均分數 80 以上，基本得分為 1 分，計分 81 分以上開始加分，85 分以上者即滿分。無參加督導者不計分。
5	83	3.4	
5	82	2.6	
5	81	1.8	
5	8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凡參與督導且 80 分者，基本分為 1 分，81 分起以比例給予分數</li> <li>● 權重 5 分扣除基本分 1 分後，可調配分數為 4 分，除以 5 單位後得計算係數 0.8。</li> </ul>			

**(四) 「按時提送工程進度」之評鑑原則說明**

「按時提送工程進度」滿分為 5 分，由於按時提送工程進度屬於各執行單位應執行之例行作業，過去各執行單位對於工程提報流程已熟稔，近兩年來提報作業亦有提早辦理，爰此按時提送工程進度規劃於**工程啟動後開始(5 月)至年底(12 月)**每月需定期提報工程進度，並應於**每月 5 日至 10 日**繳交工程相關進度情形，若每次提報皆未繳交或遲交者，則不予計分，以提醒各執行單位需落實工程進度追蹤，以利主辦機關掌控計畫執行期程，其中計分方式為依據有無繳交及準時比例給予計分。評鑑計算分數公式如 2-4 示，示意說明如

表 6 所示。

$$\text{按時提送工程進度} = 5 \times \frac{\text{按時提送工程次數}}{\text{需提送件數次數}} \times 100\% \quad 2-4$$

$$\text{需提送件數次數} = 8 \quad 2-4-1$$

表 6 競爭機制之按時提送工程進度得分示意說明

權重	按時提送工程率(%)	得分	說明
5	100	5	依繳交次數比利計分。
5	75	3.75	
5	50	2.5	
5	25	1.25	

**(五) 「初勘資料正確率」之評鑑原則說明**

「初勘資料正確率」滿分為 5 分，為縮短提報工程期程，加快復勘效率，鼓勵各執行單位提高初勘正確率，規劃以各執行單位年度提報第一梯次工程資料為主，依據資料審查結果，依據整體資料正確率比例予以計分。評鑑計算分數公式如 2-5 示，各執行程度得分如表 7 所示。

$$\text{初勘資料正確率} = \text{權重} \times \frac{\text{初勘資料正確件數}}{\text{當年第一梯次提報案件數}} \times 100\% \quad 2-5$$

表 7 競爭機制之初勘資料正確率得分示意說明

權重	初勘資料正確率(%)	得分	說明
5	100	5.0	依據整體資料正確率比例予以計分。
5	95	4.75	
5	80	4.0	
5	70	3.5	
5	60	3.0	

(六)「配合農業政策」之評鑑原則說明

最後「配合農業政策項目」滿分亦為 5 分，本項目為鼓勵各執行單位提報改善工程以重要農業政策區域內農水路工程為主，如大糧倉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良質米專區、浪漫台三線、有機集團栽培區等重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本項目亦無設定門檻值，將依據提報工程中配合農業政策件數比例，依比例予以計分。評鑑計算分數公式 2-6 如示，各執行程度得分如表 8 所示。

$$\text{配合農業政策} = \text{權重} \times \frac{\text{配合農業政策件數}}{\text{當年度該執行單位提報案件數}} \times 100\% \quad 2-6$$

表 8 競爭機制之配合農業政策得分示意說明

權重	初勘資料正確率(%)	得分	說明
5	100	5	依據配合農業政策件數比例予以計分。
5	80	4	
5	60	3	
5	40	2	
5	20	1	